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

班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期末特殊抵免狀況 (僅限大三與大四生勾選)	
學號		E-mail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四全學期實習	
姓名		聯絡電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四下提早離校	
線上數位課程名稱 課程修讀平台 原課程名稱	修課 學期	擬抵免課程			學分類型
		課程名稱 線上學分專區 公告課程名稱	課程編碼	學分	
成為初級資料分析師 Python 程式設計	114-1	Python 程式設計 (Python programming)	1416022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系所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專業學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博雅學分
申請人簽名欄	<p>一、請依線上學分抵免規定，檢附課程通過證書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部分特定課程須加附)、學習心得等文件供審查，詳細內容請至線上學分課程專頁查看。</p> <p>二、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，檢具相關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。</p> <p>三、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得抵免科目，依各教學單位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抵免後之科目，不計入學期成績，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「抵免」二字。</p> <p>五、經同意抵免之科目以認列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抵免，且畢業學分認列加總上限4學分。</p> <p>六、未在期限內將紙本申請書「核章完」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則不予抵免，請本人親送並掌握送件進度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線上數位課程相關規定並檢附修課證明等相關文件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申請修讀本課程前，已與所屬科系確認並同意認列本次修讀課程之學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章：請於本處簽名</p>				
審核單位					
開課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申請認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申請認列，原因：_____				
	承辦人員：_____		系所主管：_____		
	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※此課程時數及內容均通過課程委員會審核。		
學生所屬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認列學分 (○擇一勾選) ○本系專業選修 ○跨系所選修 ○通識博雅選修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認列學分				
	承辦人員：_____		系所主管：_____		
	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教務處	教資中心承辦人 教資中心複審	註冊組承辦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認列畢業學分 註冊組最終審查	註冊組長	教務長	

※線上學分抵免申請單，以「通識博雅選修」抵免申請填寫為例：

※課程名稱

因線上學分僅能以線上課程抵免，故「線上數位課程名稱」為修讀平臺原課程名稱，「課程編碼」+「擬抵免課程名稱」則為當學期公告之線上課程課號和名稱。

線上數位課程名稱 課程修讀平台 原課程名稱	修課 學期	擬抵免課程		
		課程名稱 線上學分專區 公告課程名稱	課程編碼	學分
成為初級資料分析師 Python 程式設計	114-1	Python 程式設計 (Python programming)	1416022	2

※學分類型

依據當學期公告之線上課程，開課單位為通識中心之課程，**依本校課程選修規定，僅能提出「通識博雅學分」抵免申請。**

PS. 審核時，學生須先至開課單位進行初審，再於原所屬系會辦認列。通過後，至教資中心進行複審，最後至註冊組進行最終審查。